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锡医保服务〔2024〕11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椎管内分娩镇痛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椎管内分娩镇痛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苏医保发〔2024〕36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调整“椎管内分娩镇痛”项目中使用特殊医用材料的医保支付类别。将“椎管内分娩镇痛”（30100020）项目中使用的特殊医用材料同步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见附件2）。

二、统一“椎管内分娩镇痛”项目医保支付标准。我市执行三类、二类及以下收费政策的定点医疗机构“椎管内分娩镇痛”项目医保支付标准暂分别按2600元/次、2100元/次执行。定点医

疗机构为参保人员进行“椎管内分娩镇痛”诊疗，实际收费在医保支付标准以内的部分，医保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

三、明确纳入生育医疗费用结算范围。“椎管内分娩镇痛”项目费用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在结算时实行按项目单独结算，在支付标准内按实结付；“椎管内分娩镇痛”三项特殊医用材料合计限额结算标准暂按400元/次执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住院分娩时使用“椎管内分娩镇痛”项目的，在我市执行三类、二类及以下收费政策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的医疗费用支付限额分别调整为6100元、5600元。

本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江阴市、宜兴市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政策有调整的从其规定。

附件：1.《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椎管内分娩镇痛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苏医保发〔2024〕36号）

2.部分特殊医用材料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苏医保发〔2024〕36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椎管内分娩镇痛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医保局等17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逐步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程序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将椎管内分娩镇痛（330100020）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支付类别为甲类。

本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

— 1 —

— 3 —

附件：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明细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明细表

收费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医保支付类别	说明
330100020	椎管内分娩镇痛	指用于减轻分娩时的疼痛,通过置入导管持续行神经阻滞。不含吸氧和胎心监测	腰麻硬膜外联合套件、硬膜外套件、镇痛装置	甲	

附件2

部分特殊医用材料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编码	项目名称	特殊医用材料名称	支付类别
330100020	椎管内分娩镇痛		
330100020-1		腰麻硬膜外联合套件	甲
330100020-2		硬膜外套件	甲
330100020-3		镇痛装置	甲